

## 两大诫命

**关键经文：**“有一个文士听见他们辩论，知道耶稣回答得好，就问他说：‘诫命中哪一条是第一要紧的呢？’”

**马可福音12:28**

**选读经文：**

**马可福音12:28-34**

在今日课文之前，耶稣曾在圣殿院中被祭司长和长老质问，他们质疑祂传道的权柄（马可福音11:27-28）。耶稣便用“恶葡萄园工人”的比喻回应，其中恶仆杀害了园主的儿子。耶稣借此寓言明确指出，犹太宗教领袖正是那些为维持对民众的权柄而杀害神之子的罪魁。正如马太福音所载，耶稣回应道：“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，赐给那能结果子的国民。”（马太福音21:43）

法利赛人和犹太领袖们闻言大怒，便设下各种问题欲陷害耶稣。法利赛人先问纳税给凯撒是否合法，主回答说：“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，神的物当归给神。”（马可福音12:13-17）撒都该人又问耶稣：从前

有七个兄弟娶了同一个妻子，在耶稣的国里，她将要成为谁的妻子？因他们不信死人复活，耶稣回答说：“你们错了，因为你们不明白圣经，也不晓得上帝的大能。”（马可福音12:24）

一位文士被耶稣的回答所震撼，或许是真心实意地提出了本段关键经文所记载的问题：耶稣回答说：“以色列人哪，你要听！主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。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。”（马可福音12:29-30）这段引自申命记6:4-5的教导何等精妙全面！

耶稣超越文士的提问，宣告第二条诫命与第一条密切相关，即“要爱人如己”。（马可福音12:31）此处耶稣再次援引旧约经文（利未记19:18）。寥寥数语蕴含何等深意！圣经揭示的上帝是满有怜悯、慈悲与爱的神，祂为受造之物的福祉所作的预备正是明证。上帝的话语也劝诫受造之物以爱相报，为我们与造物主及彼此相待立下崇高准则。

这律法的真义至今尚未被完全领悟。孔子著作中或许能窥见其有限的体现——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然而与圣经相比，两者何等悬殊！前者仅是消极陈述，后者却是积极宣言：“爱人如己”。

诚然，上帝律法中诸多特质昭示其神圣本质。倘若世人皆能且愿遵行这两条崇高律法，世界该是何等美好！人人必将全心全意敬爱天父，众人都要爱邻舍如同自己，在力所能及之时竭力服务他人。那便是天堂。感谢上帝，我们确信当弥赛亚国度降临时，世界终将实现这般景象。